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7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64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5,686,853股，发行价格为6.7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7,050,111,729.7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5年8月27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32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2015年9月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10234000000021310；本次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已于2015年8月27日汇入专户。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专户，账号为8110701014800118418；本次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已于2015年8月27日汇入专户。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531900021010803；本次募集资金2,556,999,994.81元已于2015年8月27日汇入专户。以上银行专户仅作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后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专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

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二、公司、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博、周益聪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结

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过程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分配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1,137,371	1,429,400,001.67	36 个月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00,000	608,623,000.00	12 个月
3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616,070,000.00	12 个月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966,756,000.00	12 个月
5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628,256,000.00	12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00,000	796,152,000.00	12 个月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0	632,995,000.00	12 个月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00,000	719,651,000.00	12 个月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698,664,000.00	12 个月
10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449,482	50,432,993.14	12 个月
合计		1,055,686,853	7,146,999,994.81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 1320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6,999,994.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0,111,729.72 元。该等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奉节发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十里泉发电厂 1×60 万千瓦机组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确定为 5.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数不超过 141,8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07,289,800 股为基数，2014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 0.27 元（含税），总额合计人民币 2,377,968 千元（含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调整为 4.77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共有 31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含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认购确认函），其中 29 单为有效申购。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6.77 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055,686,853 股。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华电国际内部批准情况

1、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华电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聘用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情况

2015年2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7号），批准原则同意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华电认购华电国际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1、2015年7月1日，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2015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800万股新A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确定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4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1,800万股A股（含141,800万股）。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2015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807,289,800股为基数，2014年度派发股息每股0.27元（含税），总额合计人民币2,377,968千元（含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4.77元/股。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发行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华电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33家机构及个人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基金公司23家、保险公司8家、证券公司11家、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及控股股东）20家、其他对象71家。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一、前 20 大股东（未剔除重复）			67	5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公司
1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68	6	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9	7	邢云庆
3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0	8	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	5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	10	北京岳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11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7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	1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	8	BILL&MELINDAGATES FOUNDATION TRUST	75	13	深圳天凤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1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15	江西瑞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1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16	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2	12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	17	深圳市裕晋投资有限公司
13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18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	14	枣庄市重点工程投资办公室	81	19	齐力
15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20	王敏
16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	21	北京润恒投资有限公司
17	1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84	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8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	23	南方工业资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	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2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20	长城基金有限股份公司	87	25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基金公司			88	26	博亚贸易有限公司
21	1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27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28	春秋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3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29	北京泰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30	北京泰生鸿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31	中融汇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26	6	光大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32	南京安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33	深圳前海润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34	上海吉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35	上海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1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36	迈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31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37	上海宝聚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	1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8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3	1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39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4	14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15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41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1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42	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37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	43	新余市安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	18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	4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39	1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45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	46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1	2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47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	2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4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2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	4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保险公司			112	50	上海润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	51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45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4	52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6	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5	53	张怀斌
47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	54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	5	复星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7	5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9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	56	江苏汇鸿汇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	57	丁建阳
51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	58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总序号	序号	名称
四、证券公司			121	59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2	6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3	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61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62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	6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	5	西藏同信证券有限公司	126	6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6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8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66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67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	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68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1	1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1	69	郑海若
62	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	7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投资者			133	7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4	2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5	3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认购结果

2015年8月21日（周五）下午13点至16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中信证券共收到31单申购报价单（不含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认购确认函），其中29单为有效申购。此外，中国华电履行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传真认购确认函，认购21,114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接受本次发行竞价的结果。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即：如果最后确认的总有效认购量小于等于本次拟发行总股数，则按照各认购对象认购量全额配售；如果最后确认的总有效认购量大于本次拟发行总股数，则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 价格优先：申报价格高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全额配售；

(2) 数量优先：对认购数量多的有效申购进行优先配售；

(3) 时间优先：对《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靠前的有效申购，经律师见证后，进行优先配售。

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77 元/股，发行股数 1,055,686,853 股，募集资金总额 7,146,999,994.81 亿元（即不超过 71.47 亿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1,137,371	1,429,400,001.67	36 个月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00,000	608,623,000.00	12 个月
3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616,070,000.00	12 个月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966,756,000.00	12 个月
5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628,256,000.00	12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00,000	796,152,000.00	12 个月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0	632,995,000.00	12 个月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00,000	719,651,000.00	12 个月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698,664,000.00	12 个月
10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449,482	50,432,993.14	12 个月
合计		1,055,686,853	7,146,999,994.81	

（三）募集资金验证与验资

2015 年 8 月 27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46,999,994.81 元汇入保荐人中信证券本次发行专用账户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319 号资金验证报告。2015 年 8 月 27 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3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6,999,994.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7,050,111,729.72 元，其中人民币 1,055,686,853 元用以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资产过户情况

全部申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 A 股股票，认购过程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华电国际于 2015 年 8 月 7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进行了公告，并同时公告了保荐人、负责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保荐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华电国际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电国际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外，其他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对象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余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华电国际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博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益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黄赅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孟建军

联席主承销商：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
中心12、15层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
国际中心B座17楼

二〇一五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庆奎

陈建华

王映黎

陈斌

耿元柱

苟伟

褚玉

张科

丁慧平

王大树

魏建

宗文龙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3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14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影响.....	16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16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3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报告书所出现的专用术语、简称遵照本释义的解释。

公司、发行人、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包括中国华电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及其他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4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董事会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家联席主承销商的统称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华电认购不少于本次发行实际数量20%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聘用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2015年2月1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2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7号），批准原则同意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同意中国华电认购华电国际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事项。

2、2015年7月1日，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15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4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800万股新A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资金验证与验资

2015年8月2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46,999,994.81元汇入保荐人中信证券本次发行专用账户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319号资金验证报告。2015年8月27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320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6,999,994.8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0,111,729.72元。

（四）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国华电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其余 9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2、股票类型：A股
-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 元。
- 4、发行数量：1,055,686,853 股
- 5、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6.77 元/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确定为 5.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数不超过 141,8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07,289,800 股为基数，2014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 0.27 元（含税），总额合计人民币 2,377,968 千元（含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4.77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共有 31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不含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认购确认函），其中 29 单为有效申购。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筹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6.77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 4.77 元/股的 141.9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申购日（2015 年 8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6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与发行申购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为 78.45%。

6、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 1320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6,999,994.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0,111,729.72 元。

- 7、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华电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1,055,686,853 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141,800 万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及其股份分配数量，最终确

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211,137,371	1,429,400,001.67	36 个月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900,000	608,623,000.00	12 个月
3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91,000,000	616,070,000.00	12 个月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00	966,756,000.00	12 个月
5	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00	628,256,000.00	12 个月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600,000	796,152,000.00	12 个月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00,000	632,995,000.00	12 个月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300,000	719,651,000.00	12 个月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00,000	698,664,000.00	12 个月
10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449,482	50,432,993.14	12 个月
合计		1,055,686,853	7,146,999,994.81	

1、发行对象情况

（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207.8546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庆奎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4 年 03 月 11 日)。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小源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吉祥里 103 号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郑生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外工程承包；房屋装饰装修；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国内贸易的展览、展销。

(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59 号 5 楼

注册资本：455203.83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经营范围：电力建设，能源、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项目，与能源建设相关的原材料、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

(5) 上海喜仕达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历城路 70 号甲 227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裴晶晶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辅助配件、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的销售。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注册资本：25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3-14）。

(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1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注册资本：953725.8757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6-09-05）；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10）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奚星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中国华电为华电国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余发行对象中，除持有（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票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中国华电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以及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商品及劳务，相关交易包括：公司向中国华电采购煤炭、工程设备、系统和产品，或向中国华电供应煤炭和服务，以及中国华电向公司提供煤炭采购服务、技术服务、检修服务、金融代理服务、产权交易中介服务、CDM 注册服务及指标服务等。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系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并参考同类交易的现行市场价格后确定。

（2）发行对象下属公司中国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借款、结算等若干金融服务。相关协议内容和条款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符合公司商业利益。

（3）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公司持续租赁中国华电下属房地产公司华电大厦若干物业；以及中国华电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共同开展对外投资等。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杨博、周益聪

项目协办人：吴仁军

项目组成员：张嵘、艾博、杨朴

联系电话：010-6083 8369

传真：010-6083 696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项目组成员：孙利军、骆毅平、郭晗、苏楠

公司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7楼

联系电话：010-6649 5628

传真：010-6649 5920

项目组成员：伏勇、钟紫薇

（三）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经办人员：高巍、徐国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联系电话：010 8560 6888

传真：010 8560 6999

（四）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崔劲

经办人员：郭晓波、王志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二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20 7379，010-8520 7317

传真：010-8518 121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注 1	人民币普通股	432,106.19	49.07%
	境外上市外资股	8,586.20	0.97%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162.50	19.4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0,076.67	9.0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85%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641.15	0.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939.21	0.5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	4,703.69	0.53%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000.63	0.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	2,906.48	0.3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	2,730.78	0.31%

注 1：中国华电通过全资子公司华电香港持有 8,586.2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账户上 171,162.50 万股股份包含华电香港持有的 8,586.2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 A 股总数（万股）	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持有 A 股总数 (万股)	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注)	453,419.92	45.97%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0,076.67	8.1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343.97	2.67%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	14,280.00	1.4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04.45	1.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52.36	0.95%
上海喜仕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80.00	0.94%
中国工艺 (集团) 公司	9,100.00	0.9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797.84	0.7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76%

注：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 A 股。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 (万股)	所占比例	股份 (万股)	所占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000.00	13.06%	220,568.69	22.36%
1.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115,000.00	13.06%	220,568.69	22.36%
2. 有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728.98	86.94%	765,728.98	77.64%
1. 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594,005.62	67.44%	594,005.62	60.2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 H 股	171,723.36	19.50%	171,723.36	17.41%
三、总股本	880,728.98	100.00%	986,297.67	100.00%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 1×60 万千瓦机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满足公司项目投资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1,055,686,853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

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使得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华电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华电国际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外，其他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对象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外，其控制的其余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华电国际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吴仁军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博

周益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陈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黄赫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孟建军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高巍

徐国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张继平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5)第 Q0527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崔劲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晓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志华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15)第 Q0528 号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 1319 号资金验证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1320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崔劲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晓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志华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申购及报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协议、资料和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及认购对象涉及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验资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报备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阅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阅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3. 2015年2月1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出具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8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同意中国华电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20%的股份等事项。
4.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5. 2015年8月7日，发行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800万股新A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按照《承销办法》

《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本次发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 保荐与承销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和川财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 认购邀请

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向发行人的前 20 名股东、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曾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下单独或合称“**认购对象**”）发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经核查，本所认为，联席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上述获得《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申购报价

截至申购报价结束时，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1 家认购对象发出的《申购报价单》（不含中国华电的认购确认函），其中 29 单为有效申购。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和川财证券以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发行对象及其股份分配数量。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华电签订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的认购协议》及中国华电出具的《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认购确认函》，中国华电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21,114 万股。中国华电未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及验资

1. 发行对象的确定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和川财证券以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了除中国华电以外的 9 家发行对象，分别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艺（集团）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喜仕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募基金产品或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认购对象的最终认购方的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性文件，或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最终认购方的股权结构信息，并基于：（1）除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外的 9 家认购对象在其提交的《申购报价单》中承诺，其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2）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外，其他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对象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3）中信证券、瑞银证券及川财证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特定获配对象认购资格的承诺函》中确认：“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外，其他参与本次认购的特定对象均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投资产品认购本次发行之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之规定。

2. 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确定为 5.0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数不超过 141,8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807,289,800 股为基数，2014 年度派发股息每股 0.27 元（含税），总额合计人民币 2,377,968 千元（含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4.77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投资者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6.77 元/股。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之规定。

3. 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会议决议、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1,800 万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055,686,853 股，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和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中有关发行数量的规定。

4. 缴款通知及认购协议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告知发行对象获得本次发行配售的股份数量及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等信息。并且，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5. 验资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5)第 132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6,999,994.81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50,111,729.72 元，计入发行人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1,055,686,853.00 元和人民币 5,994,424,876.72 元。

四、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签名：

高巍

徐国创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